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4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薛城化工产业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厂区中心经纬度为:N 34.862799°,E 117.443783°。

主要建设内容:此次废气处理项目为改扩建工程,炼焦一车间焦侧地面除尘站和机侧地面除尘站通过增加除尘器和筒仓个数扩大除尘器面积,炼焦二车间新增一套36万风量焦侧地面除尘站。

建设规模:新增烟气处理能力约30万 m^3/h 。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21年8月31日在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370403-07-02-341019),2021年8月委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号为202137040300000123。

本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2022年2月,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公司启动验收程序。2022年2月24日公司委托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总投资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公共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工艺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炼焦一车间焦侧及机侧地面除尘站增加除尘器个数，提升过滤面积，提高除尘效率，炼焦二车间焦侧新增 36 万风量地面除尘站，进一步降低粉尘外排量。

2.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多为非稳态噪声。通过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将高噪声的机器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器，加橡胶减震垫，经过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运回煤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3 月 15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项目设计生产负荷为 212 万吨/a，实际生产负荷在 4347~4376t/d 运行负荷在 74.84%~75.34%之间，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炼焦一车间焦侧地面除尘站、炼焦一车间机侧地面除尘站和炼焦二车间焦侧地面除尘站除尘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2.8mg/m³ 和 3.7mg/m³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做到了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主体工程及治污设施均运行正常，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各项要求。

六、验收结论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山东信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6. 项目一次建成，未分期建设，不属于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8.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1）补充完善报告表中各治理设施整改前后图片及环保标识图片。

（2）补充完善验收检测依据。

2.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4日